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
傳真：02-23979744

承辦人：周琬怡

電話：02-23979298#327

E-Mail：wanyi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2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總處組字第1020022437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(102C001964_1_2010225051737.TIF、102C001964_2_2010225051737.do
CX)

主旨：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條文業奉 總統102年1月23日令修正公布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總統府秘書長102年1月23日華總一義字第10200012390號致行政院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- 二、旨揭條文修正係就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之情事，刪除第1項原列第9款「經合格醫生證明有精神病者」，增列第8款「經原住民族特種考試及格，而未具或喪失原住民身分」，原第8款遞移至第9款。另為杜絕雙重國籍者隱匿其情事而擔任公務人員，於被查獲後僅被撤銷公務人員資格，並未追還所得，爰於同條第3項新增「但經第一項第二款情事撤銷任用者，應予追還」文字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人事機構、臺灣省政府人事室、福建省政府人事室、臺灣省諮議會人事室、直轄市政府人事機構、各縣市政府人事機構、直轄市議會人事機構、各縣市議會人事機構

副本：行政院綜合業務處(含附件)

